

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航運行政

科 目：航港法規概要

喬新老師

一、依據我國船員法第 15 條規定，雇用人應於船上備置之有關法令規章有那些？若雇用人違反此規定時將遭遇何種懲處？(25 分)

1. 《考題難易》★★：簡單
2. 《破題關鍵》：船員法第 15 條只有一條稱雇用人應於船上備置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可是命題老師要同學寫出要放哪些法令規章在船上時，沒有來得及背到船上法令規章必要藥品及醫療設備備置標準時，建議同學把自己念過的航政法規課程內容統統寫上去，因此航業法、商港法、海商法…等國內法統統寫上去之後，再來寫 UNCLOS、SOLAS、STCW、MARPOL、LL 等國際公約……，至於行政處分只能各憑記憶盡量作答吧。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船員法第 15 條、第 81 條、船上法令規章必要藥品及醫療設備備置標準第 2 條

【擬答】

(一)雇用人應於船上備置法令規定：

雇用人應於船上備置法令規章說明如下：船員法第 15 條第 1 項：「雇用人應於船上備置有關法令規章、必要之藥品及醫療設備」。第 2 項：「前項備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爰主管機關依上開船員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訂有「船上法令規章必要藥品及醫療設備備置標準」，前開標準對於船舶應置法令規章說明如下(船上法令規章必要藥品及醫療設備備置標準第 2 條參見)：

1. 國內法規部分：船員法、船舶法、海商法、商港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國際公約部分：1978 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1982 年國際海洋法公約、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船舶噸位丈量國際公約、國際載重線公約。
3. 其他國際規則等：國際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國際海上避碰規則、港口國航行水道、航道規則、其他依法令或經指定應備置之規章。

(二)雇用人違反規定之處分：依據船員法第 84 條第 1 項：「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雇用人如若違反上開規定依法應由航政主管機關視情節輕重裁處新臺幣 6 萬元~30 萬元罰鍰並得處該船舶 30 日以下之停航等處分之。

※參考資料來源：喬新（2021），航港法規習上課講義，未出版，臺北市。

第一名的輔考實力 志光.保成.學儒

交通行政/交通技術 10大全方位課程

從基礎到精通，一系列專業輔導課程，幫助您快速上榜



實力養成班	提早準備 提高上榜機會	總複習班	考前觀念統整 法條時事最新補充
正規班	課程最完整 奠定考取實力	成效卓越 讀書會	學員有口皆碑 最具成效的方式
高分作文班	名師指導 拆解高分答題技巧	全國線上 模擬考	藉由測驗了解 各科分數及總排名落點
申論作答課	針對法科、學科 之區別深入探討	能力指標 檢測系統	線上測驗同時診斷 各科目章節強弱
題庫班	教您以最快速度 解出正確答案	3Q線上 練題批閱	在家也能好好寫申論 線上批閱更彈性

(各班輔導規劃略有不同，部分課程需自費加選，詳情請洽各班服務櫃台)

陳○成

109高考 交通行政
109普考 交通行政狀元

非本科系雙料金榜，8個月快速考取

我畢業財金系，選擇報考交通行政補習上課。交通行政考科是一個很活的考科，常有時事出現在考題，絕對不能抱著課本死讀書。除了平時上課認真聽講外，許多交通議題相關粉絲專頁我也都會定期閱讀。

二、依據我國航路標識條例規定，請說明該條例所規範之有關航船布告之發布時機、航行船舶及任何人之禁止行為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簡單
2. 《破題關鍵》：本題第一小題可以參考 109 年高考三級：航港法規之「我國為提升船舶航行安全，設置、監督及管理各種航路標識，特制定航路標識條例。請述明以下定義：……航船布告」作答，至於違反者之行政處分只能請同學各憑記憶盡量作答吧之。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航路標識條例第 3 條、第 9 條

【擬答】

- (一)航船布告發布時機說明如下：航路標識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航政機關受前項通知(案，係航路標識設置或維管機關辦理航路標識設置[維管、變更或移除]應通知航政機關之規定)後，應發布航船布告，周知往來船舶」。
- (二)航行船舶及任何人禁止行為說明(航路標識條例第 9 條參見)如下：
1. 航行船舶不得為下列行為：
 - (1)繫泊於航路標識。但經航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2)未依前條公告之航道規定航行。
 2. 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1)破壞、移轉、攀登或遮蔽航路標識。
 - (2)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
 - (3)使用易於淆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
 - (4)占用流失之航路標識。
 - (5)其他影響航路標識功能之行為。

※參考資料來源：喬新(2021)，航港法規習上課講義，未出版，臺北市。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普考)

三、為強化港區防疫能力，針對進入我國國際港埠之船舶，應檢具那些資料，向檢疫單位完成進入港埠檢疫手續？若有何種情形之一者，應即接受登船檢疫？(25分)

1. 《考題難易》★★★★★：非常困難
2. 《破題關鍵》：嚴格說起來，港埠檢疫規則係屬衛生福利部之法令，並非屬於航政主管機關或交通部之法令，合先敘明，其屬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及防疫官員之專長，若把 CIQS 的專業系統放在航港法規的同學考卷上，未免負擔也太大了吧，基本上全國航運行政的考生跟根本沒有讀過，同學就盡量發揮作答之。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港埠檢疫規則第 10 條、第 13 條

【擬答】

(一)進港檢疫申報資料(港埠檢疫規則第 10 條)：國(境)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檢疫單位完成進入港埠檢疫手續：

1. 海事衛生聲明書。
2. 航程表。
3. 船舶衛生證明書。
4. 其他檢疫必要之資料。

惟總噸 500 以下遊艇、無動力駁船、遠洋漁船以外之漁船均得免檢具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資料。

(二)登船檢疫時機與規定：(港埠檢疫規則第 13 條)：自國(境)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登船檢疫：

1. 抵達前 30 日內船舶上有人員死亡、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或傳染病病人。
2. 未依規定申請或未通過檢疫審查。
3. 未依規定懸掛防鼠盾，於港埠泊岸期間經勸導仍未改善。
4. 其他有檢疫之必要。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普考)

四、依據我國船舶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航政主管機關應設置那九大類簿冊？若某艘新建船舶初次申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那些事項於申請書船舶標示欄內？(25 分)

1. 《考題難易》★★★：普通
2. 《破題關鍵》：當命題老師在 2021 年的考卷上，要求同學寫出民國七零年代的規定-航政主管機關設置船舶登記的九大簿冊，在已經是資通電(ICT)科技應用、數位資訊的我的 e 政府年代，本題的紙本規定明顯偏離現實，同學可以假想一下在自己還沒有出生前，那個時候的政府有很多的表(簿)冊，所有的事項都用原子筆用人工慢慢地寫在登記簿上，難怪我國籍船舶 flag out 越來越嚴重，本題就請同學盡量發揮吧。另外船舶重要登記數據亦同。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船舶登記法第 36 條、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6 條

【擬答】

以下謹酌參船舶登記法暨其施行細則說明如下：

(一)船舶登記簿冊種類：航政主管機關應設置下列簿冊：(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1. 船舶登記簿。
2. 船舶登記索引簿。
3. 船舶特別登記簿。
4. 船舶回復登記簿。
5. 船舶所有人名簿。
6. 船舶補充登記簿。
7. 印鑑簿。
8. 登記費收入簿。
9. 登記費收據存根簿。

(二)初次申請登記所有權記載事項：初次申請登記所有權時航政主管機關，應記載下列事項於申請書船舶標示欄內(船舶登記法第 36 條與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參見)：

1.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2. 自國外取得者，其取得國籍之年、月、日。
3. 船質。
4. 總噸位。
5. 淨噸位。
6. 建造完成之年、月、日。
7. 主機之種類、數目及馬力。
8.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9. 非動力船舶，除載明前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外，如係帆船，應載明帆桅數目。

※參考資料來源：喬新(2021)，航港法規習上課講義，未出版，臺北市。